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9〕32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系（部）经费核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系（部）经费核拨管理试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系（部）经费核拨管理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二级管理体制，增强各系（部）办学活力，逐步形成责权利相统一的运行机制，提高学院经费使用效益，促进事业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政策法规，按照浙江音乐学院系（部）两级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强化预算管理，建立以年度预算为核心的内部经费管理体制。

（二）强化二级管理，权力下放、责任下移，逐步实现事权与财权相统一。

（三）强化职能部门监管职能，加强监督考核，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坚持增收节支、量入为出、效率与公平相结合的分配原则，确保学院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二、系（部）经费构成及开支范围

各系（部）的经费收入主要指学院按学生人数和定额标准核定的基础拨款，由4个部分构成，即教学业务费、行政公务费、业务招待费、常规专用经费。各系（部）的经费支出具体列支范围如下：

（一）**教学业务费**。指各系（部）为开展正常教学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教学用品及耗材购置、教学仪器设备维

修、图书资料购置、文印费、办公资料费、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活动经费、专家讲座费、教学科研活动费（含观摩费）、教学实践（实习）费、教学差旅费、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费、技能训练材料费、系（部）管理的各类竞赛及展演（展示）活动经费等。

（二）行政公务费。指各职能部门为维持正常运行所发生的日常办公及行政管理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及维修费、文印费、办公资料费、日常行政差旅费、交通费（含院内用车）等开支。

（三）业务招待费。指各系（部）在日常工作中发生的必要的招待费用（含院内工作用餐），开支标准严格依据学院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控制。

（四）常规专用经费。指学院各职能部门为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学院正常运转，用于全院范围的业务经费，包括：人员工资性经费、奖助学金经费、能源能耗经费、物业管理经费、维修（护）经费等。

院级层面统筹管理的项目经费，不纳入二级管理经费核拨范围。各系（部）创收分配管理办法，由学院另行制定。

三、系（部）经费的核定与划拨

（一）教学业务费

公共基础部教学业务费按照全院本科生学费收入的 1.5% 拨款，其余系（部）教学业务费由以下 2 部分组成：

1. 固定预算拨款。对于学生人数不超过 100 人（含 100 人）

的系，给予 6 万元补助；对于学生人数超过 100 人但不超过 200 人（含 200 人）的系，给予 4 万元补助拨款；对于学生人数超过 200 人但不超过 300 人（含 300 人）的系，给予 2 万元补助；对于学生人数超过 300 人的系，不予补助。

2. 生均定额拨款。按照各系本科生学费收入的 18% 拨款。

（二）行政公务费

各职能部门行政公务经费预算根据职数，按照人均定额 8000 元标准核拨。

（三）业务招待费

各系（部）业务招待费预算按部门定额 5000 元核拨。

（四）常规专用经费

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或定额标准，并结合历年预算执行情况综合确定。

四、经费审批额度及审批程序

（一）经费审批程序，依据《浙江音乐学院经费支出审批暂行规定》执行。

（二）经费开支审批要符合财务支出审批规定，开支报销的原始凭证必须合法、真实、完整。系（部）负责人出差等费用支出要按有关规定于事前向院主要领导报批，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三）经费开支报销手续由专人负责办理，所有票据必须写明事由并经具体经办人和系（部）审核、审批人签字。

五、经费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各系（部）必须根据二级管理职责与权限和经费构成、开支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院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实施，在运行中严格执行。各系（部）基础经费中的定额标准由学院每年根据发展规模和财力状况确定。

（二）各系（部）的教学业务费、行政公务费、业务招待费、常规专用经费，实行“超支不补，结余平衡学院预算”的办法。

（三）各系（部）应根据学院院长办公会批准的预算，有计划地使用经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和透支。如遇预算之外的特殊项目开支，须申请追加经费并报经学院院长办公会会议批准后方可使用。

（四）各系（部）的各项财务收支应符合学院财务制度的要求，并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权限的规定。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应定期向本部门全体教职工公开，接受监督和检查。系（部）主要负责人在任期内，需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归口管理内容，对各系（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五）本办法在试行期间，财务处负责监管资金运行，及时跟踪与反馈各系（部）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建立必要的预警机制，依据运行情况，及时制定经费预算调整方案，确保学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文起开始执行，原《浙江音乐学院（筹）

系（部）经费核拨管理试行办法》（浙音〔2015〕05号）同时废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